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辰

　　蔡文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智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0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